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海波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戴宝锋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何思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何思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等相关职务，需要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予以补充调整，公司董事会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